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自辦在職進修訓練

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-申請受災者免學員負擔訓練費用表

(民眾得自行下載本表填妥後，於報名及繳費期間提出)

※受理時間：自報名起至開訓日1個月內。

※申請作業流程：

※申請方式：

一、民眾得於該梯次繳費前提出申請，自提出申請後，分署作業時間為2個工作天，若民眾資格不符、分署不予同意時，分署將以電話方式回覆民眾。

二、若民眾經分署公告已錄取，於正取生繳費期間內提出申請，經分署資格審查後獲不符合，分署將以電話方式回覆錄取生及補繳期限(1~2天)內繳交學員負擔費用；若正取生逾補繳期限，分署得因未繳交費用視同放棄本次錄取，缺額將由備取生遞補。

三、若錄取生未於繳費期間內提出申請，得先繳交學員負擔費用，事後於參訓班次開訓日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，若逾時則視同放棄退還學員負擔費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 連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訓練職類 |  | 學員負擔費用 | 新臺幣 　元  □已繳交 □未繳交 |
| ※請申請人填妥本表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受災者災害計畫相關佐證資料(以勞動部因應重大災害職業訓練協助計畫第3點第3項所列證明為主)，逕向本分署**自辦訓練及學員輔導科**申請免學員負擔費用或退還所繳學員負擔費用。 |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（正、反面皆需黏貼） | | |
| (身分證正面影本) | | (身分證反面影本) |
| 佐證資料填貼處（請浮貼） | | |
| （請浮貼） | | |
| 收據填貼處（請浮貼） | | |
| （若已繳費用者，需繳回本分署所發之收據） | | |
| 粗框內申請人不必填寫 | | |
| 分署  資格審核 | □同意  □不同意 原因： | |